

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新能源行业	工商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壹亿圆整	注册时间	2016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96号中原信托大厦4楼
资产总额	3000万元	法人代表	闫义龙	邮政编码	450000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南路祥盛街楷林中心9座3楼301室				
电话	0371—60933136	传真	0371—60933136	电子邮箱	bd@zcgkxny.com
省辖市/省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意见					

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7DQNX5
(1-1)

名称 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空港四路富田兴和苑2号楼1单元209室

法定代表人 闫义龙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 新能源设备租赁;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钢结构膜结构工程; 电力设备安装;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工程; 计算机系统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及租赁; 充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及充电服务; 购电售电及电力供应; 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维护及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12 16
年 月 日

1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不设董事会



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河南中创高科~~ 出资设立 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 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特制定本章程。
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

第四条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郑东新区9号中原信託大厦4楼404室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审批事项此处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填写) 新能源产技术
开发; 新能源设备租赁,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电力设备安装,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
络工程; 计算机系统集成交付工程; 企业管理咨询; 汽车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电
产, 通信设备, 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的销售。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河南华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16年12月31日前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人, 由股东指定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注: 3年以下)。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 1 人 (注: 1-2人), 由股东指定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第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 并向股东报告;

(二)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14

(三)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长期 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期限为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决定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一式 两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自然人股东签字：

或法人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2016年 2 月 25 日

5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修改章程如下条款：

1、原章程第 五 修改为：~~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设备租赁；~~
~~电气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设计、制作、~~
~~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
~~交电的销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原章程第 _____ 修改为：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周琦

7

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充电设施运营商名称（盖章）：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等级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王晓鹏	男	29	本科	重庆师范大学环境艺术专业	低压	T410104198803290050	
2	王英军	男	43	本科	山东大学哲学专业	低压	T410503197411256014	
3	李哲	男	39	本科	郑州大学经营管理专业	低压	T410102197809182037	
4	杨永超	男	26	本科	洛阳理工大学机械自动化	低压	T412726199102010455	
5	耿松源	男	24	本科	郑州大学工商企业管理	低压	T410122199306080076	
6	张文华	男	30	本科	焦作大学材料工程技术专业	低压	T412727198703017013	
7	苏义	男	25	本科	中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	低压	T412321199211050014	
8	郭亮	男	28	大专	郑州经济专修学院机电一体化	低压	T410725198903064530	

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充电设施运营商企业，企业所在地为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51 号楷林中心 9 座 3 楼，在 郑州航空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7DQNX5，法定代表人：闫义龙，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51 号楷林中心 9 座 3 楼，注册资金：壹亿圆整，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新能源设备租赁；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膜结构工程；电力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充电建设、运营、管理及充电服务；购电售电及电力供应；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维护及技术咨询（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

本企业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充电设施运营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本企业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 2、本企业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本企业具有 8 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本企业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本企业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企业承诺智能服务平台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5、本企业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二、 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1、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预约充电、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

2、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向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3、“十三五”期间，本企业每年新增充电设施容量不低于 0.4 万千瓦，2020 年前可正常使用的充电设施总容量不低于 2 万千瓦。

4、本企业受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均与委托者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

5、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安全和维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6、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7、按照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

关惩戒措施。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中创高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7.2.9

